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ST洪涛 公告编号:2024-077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票终止上市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证券简称:\*ST洪涛;证券代码:002325。

决定》(深证上[2024]63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股票摘牌前,将与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签订协议,聘请该机构在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及登记结算等事宜,目前确定主办券商的工作正在有序进行,公司将就上述事项披露相关公告。

五、公司摘牌相关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1.15条、第9.6.10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被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公司股票将于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摘牌。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1333 证券简称: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暨关联交易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孙杰风先生、王小园女士购买其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洲街道钱江西路280号1501-1516室、1601-1620室房屋,标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2,037.23平方米,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作为依据,经评估的市场价值为1,095.42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玖拾伍万肆仟贰佰元整)。

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关于购买房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2024年7月8日,公司就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洲街道钱江西路280号1501-1516室、1601-1620室房屋交易事项与孙杰风先生、王小园女士签署了《房屋买卖合同》。

4、不动产单元号:330481 002022 GB0033 3F00010035等16个 5、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6、权利性质: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7、用途:办公用地/办公 8、面积:土地使用权面积:255.33㎡/房屋建筑面积:1018.62㎡ 9、使用期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0年11月15日起,2050年11月14日止

7、用途:办公用地/办公 8、面积:土地使用权面积:255.33㎡/房屋建筑面积:1018.61㎡ 9、使用期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0年11月15日起,2050年11月14日止 二、备查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浙(2024)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37307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浙(2024)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37325号]; 特此公告。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海印股份 证券简称:000861 公告编号:2024-55号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暨停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2024年8月5日,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公司股票将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有关规定,公司对终止上市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之日起一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书面陈述和申辩,并提供相关文件。公司未在本条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要求,书面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相应权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1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对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事宜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议意见。上市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0条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要求的,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召开听证会,并在听证程序结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形成审议意见。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在陈述和申辩提交期限届满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形成审议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是否终止股票上市的决定。

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公司于2024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风险警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36号),于7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第三次风险警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37号),于7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第四次风险警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38号),于7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第五次风险警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41号),于7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第六次风险警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43号),于7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第七次风险警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45号),于7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第八次风险警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47号),于7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第九次风险警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48号),于8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第十次风险警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53号),于8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第十一次风险警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54号)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4年8月1日、8月2日、8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4.0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截至2024年8月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公司股票将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6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自2024年8月6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 2.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七日



证券日报 SECURITIES DAILY

中国价值新坐标

THE VALUE OF THE NEW COORDINATE OF CHINA

经济日报社主管主办 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媒体